

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記錄簡圖(B2)

診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 名	物 稱		專 診 人	業 斷 員	(簽章)	圖 號
建 地	物 址					

說明：

1. 每一案件應繪製位置圖及沿街面各向立面圖（或立面照片）。
2. 每一案件沿街面各向以一圖為原則，比例尺不限，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。
3. 每一簡圖應予區隔並加註方位座向及樓層編號。
4. 圖面應應註記損壞位置情形、照片編號。
5. 圖面應標示建築物面臨道路之水平投影寬度。